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慧龙：_____

孙育宁：_____

刘 江：_____

年 月 日